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101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籌備處第七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課程制訂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；另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，及學生代表一人。教師委員由召集人薦請系主任遴派本系適當人選擔任本會委員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擔任。召集人、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(至少各一人)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權責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五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六、其他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會議進行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除學生代表之外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及校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之檢討報告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